

2023年度南雄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南雄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

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初审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

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林业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生态修复保护和科技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南雄市园林管理所。

第二部分：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9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63.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109.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92.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99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992.34	总计	60	14,992.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92.34	14,9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5	5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9	4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2	2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5	1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7	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34	7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6.85	5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68.88	5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6.49	1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9.67	59.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507	停伐补助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9.90	12,1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1	6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07.15	11,6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84.81	28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51.83	1,5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660.12	3,6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89	2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02.65	4,90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2.35	3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0.01	5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94	3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94	3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92.34	2,569.95	12,422.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5	499.88	58.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9	48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2	21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5	101.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09	5.22	51.8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9	5.22	51.87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7	87.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34	0.00	763.3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6.85	0.00	586.85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97	0.00	14.97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68.88	0.00	568.88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6.49	0.00	176.49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9.67	0.00	59.6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507	停伐补助	8.93	0.00	8.93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7.89	0.00	107.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9.90	1,809.72	10,300.1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8.60	0.00	78.6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1	0.00	66.6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99	0.00	11.9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07.15	1,764.51	9,842.6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84.81	268.33	16.47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51.83	1,496.18	55.6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660.12	0.00	3,660.12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89	0.00	211.8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02.65	0.00	4,902.65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2.35	0.00	372.3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0.01	0.00	570.01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94	0.00	378.94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94	0.00	378.94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5	146.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9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8.75	558.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80	113.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63.34	763.3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00.00	0.00	1,3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109.90	12,109.9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55	146.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9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92.34	13,692.34	1,3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992.34	总计	64	14,992.34	13,692.34	1,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692.34	2,569.95	11,12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5	499.88	5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9	485.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6	69.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2	210.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25	101.25	0.00
20808	抚恤	57.09	5.22	51.87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9	5.22	51.87
20810	社会福利	7.00	0.00	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	0.00	7.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17	9.17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	7.1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80	113.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80	113.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87	87.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34	0.00	763.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6.85	0.00	586.85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	0.00	3.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97	0.00	14.9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68.88	0.00	568.88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6.49	0.00	176.4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501	森林管护	59.67	0.00	59.67
2110507	停伐补助	8.93	0.00	8.9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7.89	0.00	107.89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9.90	1,809.72	10,300.18
21301	农业农村	78.60	0.00	78.6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1	0.00	66.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99	0.00	11.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07.15	1,764.51	9,842.64
2130201	行政运行	284.81	268.33	16.47
2130204	事业机构	1,551.83	1,496.18	55.6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660.12	0.00	3,660.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	0.00	4.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89	0.00	211.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02.65	0.00	4,902.65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0	0.00	49.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2.35	0.00	372.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0.01	0.00	57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94	0.00	378.9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94	0.00	378.9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21	45.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5	146.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5	146.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5	146.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7
30101	基本工资	586.71	30201	办公费	14.94
30102	津贴补贴	291.17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320.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0
30107	绩效工资	385.18	30205	水费	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62	30206	电费	8.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25	30207	邮电费	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	30211	差旅费	3.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5.8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1.5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7.28		公用经费合计	2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4	0.00	14.98	0.00	14.98	5.16	20.14	0.00	14.98	0.00	14.98	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收入14,992.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9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92.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7.46万元，下降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二是减少了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三是减少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0.97万元，增长120.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翠屏公司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支出14,992.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99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6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39万元，增长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养老支出，二是增加了医疗支出，三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2. 项目支出12,42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8.88万元，下降3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二是减少了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三是减少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9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92.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7.46万元，下降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二是减少了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三是减少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0.97万元，增长120.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翠屏公司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99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92.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06.59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城乡社区支

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1万元，下降6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14.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万元，下降6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4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14.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预算5.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2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按照年初预算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本年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8万元，占74.4%；公务接待费支出5.16万元，占2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林业执法执勤、自然保护区开展科研、调研工作、林业资源保护巡护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林业工程项目等相关林业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8次，接待人数共57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86万元，增长1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多，日常水电通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3.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5.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3.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自然保护地开展科研、调研工作，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巡护工作和林业相关工作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我部门本年度组织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0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度工作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规划开展，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815.91万元，执行数1420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10.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现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

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全市林业实际完成林业重点工程，做好了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林下经济发展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国储林超股比担保，授信后融资难；二是现有林业企业中缺少精深加工和龙头企业，林业产业综合发展后劲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开展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和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资金；二是对涉林企业实行定额奖补等扶持政策，利用我市丰富的银杏、竹子、中药材、油茶等资源，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

单位名称	南雄市林业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	117	行政(参公)编	20	单位数	1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97	公益二类编制数	0				
年度总目标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保护林业生态。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提高森林覆盖水平。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和管理, 保护林和草原资源。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和管理, 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和管理, 保护湿地资源。 6. 负责监督和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各类自然保护地。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 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 优选和推广各种良种。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防范森林火灾。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 促使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提高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年度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完成2023年度南雄市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15580亩; 完成新造林抚育19061亩;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55700亩; 二是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2700亩和新造任务2000亩; 三是有序推进2023年的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111.91万亩, 承保率100%; 商品林投保面积33.54万亩, 承保率26.8%; 四是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1. 完成林分优化2.3万亩、新造林抚育1.9万亩、森林抚育10.6万亩; 2. 实施创森项目57个, 投入资金3.88亿元; 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年度建设任务, 包括完成森林抚育5000亩、驿道梅园400亩、林分优化200亩。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 建成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等3个自然教育基地。4. 完成碧道建设提升10公里;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4.13公顷。5. 完成全市2048株古树重新挂牌工作和225株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保护修复工作。6. 完成林地流转收储5.7万亩, 建立了1个省保障性苗圃基地; 3家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 2023年帽子峰镇旅游景区评定为4A景区。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0.00		2,058.05	1,754.07	0.00	5,329.73	9,141.84	0.00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全面完成2023年度南雄市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15580亩, 完成新造林抚育19061亩;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55700亩; 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2700亩; 完成油茶新造任务2000亩; 省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1.7613万亩; 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111.91万亩;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387人; 省级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1个; 评为省级(含)以上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家。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	附件1: 林业局及下属单位三方定方案;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实有人员详细说明;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工作计划;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工作总结;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截图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统计表;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护林员岗位带动就业人数387人, 提高了当地从业带动能力; 2023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813万亩。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	附件2: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截图;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工作计划;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工作总结;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附件3: 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部门2023年无新增本级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	附件4: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决算报表(本级)。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部门2023年度无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	附件5: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决算报表(本级)。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本部门制定了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	附件6：南雄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南雄市林业局车辆管理制度； 南雄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南雄市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 雄林函（2023）44号-南雄市林业局关于修订《南雄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明细账；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部门2022年决算公开、2023年预算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性和规范性在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和政府网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附件7：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2022年度南雄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3年南雄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南雄市林业局2022年决算在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公开截图； 南雄市林业局2022年决算公开截图；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预算公开截图。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0	本单位2023年只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在政府网平台上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本部门已制定林业局绩效考评办法，明确了各股室细则。并严格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	附件8：绩效管理制度南雄市林业局规章制度 2018.2.1各股室汇总修改；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截图。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本部门已制定林业局绩效考评办法，明确了各股室细则。并严格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总分。	附件9：绩效管理制度南雄市林业局规章制度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部门按照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采购限额的全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10：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管理效率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本单位2023年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11：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部门制定了南雄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12：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报财政部门备案文件
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未收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本单位2023年所有采购项目均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附件13：政府采购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本部门2023年所有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14：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年所有采购合同均授予中小微企业。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附件15：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本单位2023年实有人员109人，办公室用房面积为792平方米，人均面积为7.27平方米，办公设备数量为69个（台）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16：2023年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2023年2固定资产处置单；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报财资产处置情况表； 2023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023年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年度本单位无资产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17：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截图。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部门2023年度对林场总站、木材检查站、生态站、森防站、林科所、孔江湿地公园六个下属单位进行了固定资产内审。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附件18：南雄市林业局内部审计办公室对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木材检查站、林业局林场管理总站、林业科学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进	
	数据质量	2	2	本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附件19：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12月资产折旧报表导出；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12月资产折旧报表导出；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资产年报核算性检查； 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资产折旧统计表； 南雄市林业局资产卡片； 2023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023年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本部门出台了南雄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国有资产，本部门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	附件20：南雄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未上传资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部门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	附件21：2023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023年资产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本部门在做成本预算编制计算过程中都是按照行业内标准为依据。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附件22：涉农资金项目入库指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办字（2022）56号-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关市2023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6875元，实际支出为100062.09元，全年支出未超出年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	附件23：南雄市林业局2023年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合计		100	9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肖颖

联系电话：3871253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科级。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

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初审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

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本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下属事业单位 13 个。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护和科技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机关党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厚植生态底色，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重点工程为带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生态富民产业、推动林业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使南雄林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努力推动南雄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中幼林抚育 5.57 万亩；二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2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2700 亩，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三是有序推进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四是有序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①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中幼林抚育 5.57 万亩。

实际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80 亩，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中幼林抚育 55700 亩。

②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2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2700 亩，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

实际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新造任务 2000 亩，同时加大对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完成 2 亿元林业产业链招商任务。

③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长+警长”制度，充分利

用智慧林长平台，加强林业管理。

一是印发了《关于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二是9月28日，市林业局联合市公安局前往楠木山庄进行野生动植物检查；三是10月17日召开了南雄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会后联合公安局前往各餐饮店进行检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三是全面依托南雄市智慧林长平台开展林长巡林工作，通过记录巡林时间、轨迹、上线情况等实现巡林可视化，提升林长制巡林工作效率。

④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完成南雄市2023年帽子峰镇绿美古树项目建设，全力打造集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旅游和红色文化传承相互融合的绿美乡村新亮点。

⑤巩固深化创森建设成果，争取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一是落实各创森成员单位2023年度创森项目清单，督促各单位加快创森项目建设，根据最新评价指标做好南雄市创森迎检准备工作，完善创森档案资料管理；二是帽子峰镇绿美古树乡村项目已完成施工；三是邓坊镇里源村森林乡村申报于2023年10月通过省级核查，现待省厅批复；四是. 共计开展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科普日等创森主题宣传系列活动9次；五是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195号），将于2024年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验收。

⑥推动林权类不动产制度改革创新，开展林业碳汇碳普

惠工作。

一是完成登记发证共 38 本，发证面积 3023.66 亩；林权变更登记 1 宗，涉及面积 11.2 亩；注销 14 宗，涉及面积 1260.38 亩；林地林木流转 38 宗，流转面积 6492.98 亩；二是对 5378 宗缺失档案资料的宗地开展外业调查补充完善档案资料和数字化扫描工作，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扫描、整理和装订工作，顺利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三是协助做好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标注，逐步化解；四是印发《关于规范我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提示函》，要求各镇、街在韶关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出台前，暂停一切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防止出现无序交易等问题。

⑦加强全市森林康养资源整合开发，推进南雄林业生物产业整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和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争创全省森林康养示范市。

一是持续推动帽子峰森林康养基地和鴉子寨森林康养基地完成阶段性建设进展；二是成功认定南雄云峰山森林康养基地、南雄泉水谷森林康养基地 2 家为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三是印发《南雄市林业生物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方案》（雄府〔2021〕22 号），依托南雄市国家储备林二期及产业配套项目推进南雄市林业生物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工作，因未成功与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达成合作协议，林业生物产业整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工作暂缓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 15580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55700 亩。

绩效目标二：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和新造任务 2000 亩。

绩效目标三：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 111.91 万亩

绩效目标四：1. 完成林分优化 2.3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森林抚育 10.6 万亩；2. 实施创森项目 57 个，投入资金 3.88 亿元；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建成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等 3 个自然教育基地；4. 完成碧道建设提升 10 公里；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4.13 公顷；5. 完成全市 2048 株古树重新挂牌工作和 225 株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保护修复工作；6. 完成林地流转收储 5.7 万亩，建立了 1 个省保障性苗圃基地，3 家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2023 年帽子峰镇旅游景区评定为 4A 景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年初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都为 148159118.87 元，上年度年初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都为 143715281.51123840379.01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4443837.36 元，增长了 3.09%，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项目预算。

2023 年度实际收入 142023618.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23618.67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00000.00 元。上年度实际收入为 193251977.98 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实际收入减少了 51228359.31 元，减幅为 26.51%，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了。本年实际支出也为 142023618.67 元。

2023 年预算收入为 148159118.87 元，决算数为 142023618.67，完成预算支出的 95.8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完成情况

1. 林业生态修复工程

一是已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南雄市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 15580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55700 亩；完成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申报工作；完成帽子峰镇绿美红色乡村建设。二是完成了 2023 年度国有天然商品林禁止采伐补助资金发放和 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系统分配，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支付率达 96.1%，其中损失性补偿支付率为 95.1%。

2.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一是本年度商品林木材采伐指标量 78818 立方米(其中：主伐采伐指标量 52036 立方米、抚育采伐指标量 21966 立方米、低产林改造采伐指标量 2649 立方米、其他采伐指标量 2167 立方米)，2023 年共发证 254 宗，总采伐蓄积 44722.5 立方米，总出材 32440.9 立方米。二是取得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置润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采矿项目、南雄市黄坑镇勤丰农场年出栏生鸡 75000 羽项目、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项目（二期）等 17 宗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完成了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项目、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施工便道、开挖平面以及堆料场）临时用地项目、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等 11 宗项目材料组织。

3. 自然保护地管理

一是继续对我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科学管理。目前，10 个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专家评审获得通过，后期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进行南

雄市 5 个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工作，完成 2 个自然保护区（观音崇自然保护区、帽子峰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的外业调查以及文本编制工作。三是继续推进帽子峰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已完成自然教育之家、自然课堂、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标识系统的建设。四是 11 月，在广东帽子峰森林公园开展南雄市第四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暨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宣传活动。

4. 林下经济发展

一是 2023 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新造任务 2000 亩，已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和新造任务 2000 亩。二是有序推进 2023 年的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 111.91 万亩，承保率 100%；商品林投保面积约 33.54 万亩，承保率 26.8%。三是南雄市林业经济产业链招商任务为 2 亿元，截至目前，林业经济产业链已完成 16 个签约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 亿元，到位资金约 0.73 亿元，在谈项目 2 个。

突出工作亮点

1. 全面推行林长制。一是印发南雄市《关于积极开展义务植树的令》（2023 年第 1 号林长令）、《南雄市“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办公室 南雄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林长+河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办公室 南雄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五进”工作方案》、《南雄市 2023 年“林长制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 10 期南雄市林长制工作简报。二是完成 2022 年度各镇（街道）林长制考核工作。2023 年 9 月召开南雄市市级

林长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南雄市各镇（街）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随后印发《南雄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雄林长[2023]1号）；三是完成县级智慧林长平台建设和数据录入工作。7月起正式启用林长制APP巡林，实现巡林全覆盖。同时把巡林数据作为2023年林长制考核中林长巡林部分的重要评分依据。

2. 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一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完成林分优化2.3万亩、新造林抚育1.9万亩、森林抚育10.6万亩；提前谋划2024年林分优化工作，已选定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二是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创森项目57个，投入资金3.88亿元；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年度建设任务，包括完成森林抚育5000亩、驿道梅园400亩、林分优化200亩；坪田镇被评为广东省森林城镇、邓坊镇里源村森林乡村已申报省级验收。三是绿美保护提升行动。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建成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等3个自然教育基地。四是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两侧可视范围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碧道建设提升10公里；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4.13公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处。五是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完成全市2048株古树重新挂牌工作和225株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保护修复工作，正在开展绿美广东示范点10株古树保护修复。六是林业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完成林地流转收储5.7万亩，建立了1个省保障性苗圃基地；推动森林康养基地建设，3家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

人家，2023年帽子峰镇旅游景区评定为4A景区。

3. 国家储备林项目。按照“全市统筹、系统谋划、科学布局”原则，分三期规划建设南雄市国家储备林58万亩，力争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集约经营、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林地流转收储5.7万亩，建成一个160亩的苗圃。项目三期以帽子峰林场为切入点，计划申请使用国债开展建设工作。现已完成帽子峰林场林调工作，据评估，帽子林场可用于建设国家储备林的林地林木总面积约1.7万亩，总蓄积量约24.8万立方（其中近、成、过熟林总和占比为91.74%），评估总价值约1.2076亿元。

4. 所获荣誉。3月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30个单位“南雄市2022年度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南雄市林业局获得深化改革类先进集体称号。3月16日，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26家单位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其中包括南雄市灵潭岭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雄市江头镇青嶂山温泉旅游度假村、南雄市富农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月18日，南雄市在韶关市林长办组织开展的韶关市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5月19日，省林业局公布第五批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名单，其中包括南雄云峰山森林康养基地和南雄泉水谷森林康养基地。8月24日，南雄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省级保障性苗圃、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级保障性苗圃被认定为省级保障性苗圃。11月2日，坪田镇被认定为“2023年广东省森林城镇”。11月24日，韶关市林业局决定对在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发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南雄市林业局（96.1%）予以通报表扬。12月25日，广东省林业局决定对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 16 个单位和个人和刘新科等 51 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其中南雄市林业局被评为贡献突出单位。

（二）管理效率分析

1、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重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2、部门内控管理

本单位把内控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以加强监控跟踪考核为手段，不断充实监督体系，尤其针对高风险权力的运行，明确具体的监督事项、监督主体、监督责任，提高监督频率，加强监督力度，强化“一岗两责”，真正把内控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

3、部门资产管理

本单位按照公共财政的具体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挖掘资产使用价值。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明确岗位责任，落实资产内部管理流程，合理配置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资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4、部门绩效管理

本单位不断完善绩效管理的计划与规划，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意识，以绩效管理为保障，通过考核推动组织发展。

5、人才队伍建设

本单位通过监督体系督促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帮助员

工挖掘自身潜力，实现战略目标，为部门可持续发展贡献新的实践。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年度工作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规划开展，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现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全市林业实际完成林业重点工程，做好了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林下经济发展等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国储林超股比担保，授信后融资难

项目一期粤雄公司于2021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审核批准授信7.5亿元，但因股东出具贷款担保承诺书，配合农行实施信贷发放工作问题导致项目一期融资贷款还未到位。2022年又重新授信13.5亿元，也因去年底疫情防控原因致使外董调研尚未成行，融资进度受到影响；现还在与其他银行进行融资洽谈。原项目三期投资方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亦因超股比担保问题，解除了合作合同。

2. 林业产业综合发展后劲不足

2023年前三季度统计数据分析，我市林业第一产业占比达45%左右，二、三产业占比偏低。我市毛竹、银杏、油茶等森林资源丰富，现有林业企业中存在粗加工企业多、规模

小，缺少精深加工和龙头企业。

(二) 改进意见:

1. 继续做实国储林项目推进工作

一是开展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融资授信 13.5 亿元，2023-2024 年计划使用 2 亿元（资本金配套投资 4000 万元），计划收储林地约 1.7 万亩，完成造林 1073.5 亩、幼林抚育 1073.5 亩、培育苗木约 30 万株。二是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资金，争取 2024 年国债 1.98 亿元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以解决项目因资金不足或融资不到位带来停滞不前的问题。

2. 不断壮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一是做好 2024 年油茶产业新造 0.16 万亩、低改 0.1 万亩的工作。二是出台《南雄市林业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涉林企业实行定额奖补等扶持政策，利用我市丰富的银杏、竹子、中药材、油茶等资源，引进高新技术企业。